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操作有误未及时披露《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司现已补发，详见2016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